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1/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版本	頁數	變更內容	核准	覆核	立案	日期
0	3	新制訂	謝明諺	謝明良/范姜玉琳	錡淑玲	2019.03.06
1	7	全面編修	謝明諺	謝明良	范姜玉琳	2022/08/18
2	7	2.4.1.2 更新通報信箱及電話	謝明諺 0331	謝明良	范姜玉琳 3/30	2023.3.30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2/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完善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確保員工遵行誠信經營的良好道德行為，杜絕任何貪腐、賄賂之情事，特制定反貪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凡隸屬本公司員工，悉依照本辦法所規範之體制管理。

1.3 權責單位

管理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管制，並確保依據辦法作業。

2 作業內容

2.1 道德行為之作為

2.1.1 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2.1.2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2.1.2.1 不得圖私己利：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與公司競爭；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2.1.2.2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單位最高主管核准。
- 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2.1.3 保密責任：

2.1.3.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3/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1.3.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2.1.3.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2.1.3.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2.1.4 公平交易：

2.1.4.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1.4.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辦法之規定。

2.1.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2.1.5.1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2.1.5.2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2.1.6 法令遵循：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政府法令規章。

2.1.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1.7.1 本公司於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一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反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主動向單位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2.1.7.2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2.1.8 懲處及救濟：

2.1.8.1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2.1.8.2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4/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2.2 誠信經營之作為

- 2.2.1 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2.2.2 利益之態樣：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2.2.3 法令遵循：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2.2.4 政策：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2.2.5 承諾與執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管理階層與員工應承諾積極落實且確實執行。
- 2.2.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2.2.7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2.2.8 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5/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2.2.9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2.2.1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2.11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2.2.12 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2.2.13 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稽核室共同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2.2.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 2.2.15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2.2.16 會計與內部控制：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2.2.17 教育訓練及考核：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單位宜對單位內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6/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2.2.18 檢舉與懲戒：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2.2.19 資訊揭露：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2.2.20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3. 持續溝通

2.3.1 新進員工訓練中，實施誠信經營及反貪腐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每年辦理一次誠信經營及反貪腐教育訓練。

2.3.2 針對與利益有關之交易，宜於合約中訂定防賄相關之條款，禁止人員收取回扣、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財物，避免貪腐情事。

各部門凡有新增之供應商，應於交易前發給『交易相對廉潔條款協議書』，由其部門主管署名後寄予供應商用印簽署。

2.3.3 員工於報到當天需簽訂『廉潔守則』，當廉潔守則之內容因應法規或其他利害相關者之要求須增減修改時，應針對全體同仁重新簽訂一次新版廉潔守則，確保相關事項皆確實傳達及全體同仁共同宣示之決心。

2.3.3.1 為確保確實傳達「廉潔守則」之事項，「廉潔守則」之內文闡述應同步翻譯成同仁之母語(如越南文、印尼文)後再行簽署。

2.4 反貪腐檢舉流程及管道

2.4.1 檢舉及處理流程

2.4.1.1 依本公司『反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2.4.1.1.1 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2.4.1.1.2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

規章編號	G11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管理辦法	頁次	7/7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2

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4.1.1.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二年，始得銷毀，紙本資料於銷毀前，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2.4.1.1.4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4.1.2 通報管道

- 信箱：g110@tai-tech.com.tw。
- 電話：總經理分機
- 意見箱

3 擬制修廢

本辦法經呈請董事長核准承認後，交由權責單位頒布公告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4 相關表單

4.1 交易相對廉潔條款協議書

4.2 廉潔守則